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21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12月19日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1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848,6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3-5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21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12月19日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1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848,6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3-5年。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之21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

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承租人」: 21家於馬紹爾群島或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其主要從事船舶運營相關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租賃物為17艘支線集裝箱船和4艘油化船。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共計約14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848,600元)。

租賃期

3-5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不含增值税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1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848,6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金以美元計付,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於談判時的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1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848,6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在最後一期償付每艘船融資額20%的尾付款以及一期租金後回購租賃物。

擔保

承租人的母公司就承租人在本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本公司之21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21家於馬紹爾群島或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 運營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

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

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 指 17艘支線集裝箱船和4艘油化船

「承租人」

指

指

Cape Flores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 Cape Faro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Cape Fawley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Cape Felton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 Cape Ferro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ape Flint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 Cape Forby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 Cape Franklin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Cape Fulmar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Cape Nabi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ape Nem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Cape Magnu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Cape Male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 Cape Manil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Cape Marin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Cape Martin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 Cape Moss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 Cape Tallin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 Cape Tees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 Cape Bacton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和Cape Bradley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於馬紹爾群 島或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HEINRICH SCHOELLER

「出租人」

CL Kaifeng Limited、CL Luoyang Limited、CL Shantou Limited、CL Maoming Limited、CL Yangjiang Limited、CL Jiangmen Limited、CL Yangjiang Limited、CL Jiangmen Limited、CL Zhuhai Limited、CL Zhongshan Limited、CL Qingyuan Limited、CL Yunfu Limited、CL Chaohu Limited、CL Dongtinghu Limited、CL Honghu Limited、CL Luguhu Limited、CL Vela Limited、CL Carina Limited、CL Zhangjiakou Limited、CL Baoding Limited、CL Cangzhou Limited、CL Qinhuangdao Limited和CL Tangshan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楊貴芳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